

HE G E C A I A I L I E 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
被選為董事的程序**

1.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編製，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被選為公司董事的程序：
 - 1.1 若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候選人**」)被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彼須於至少七日的期間(不早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止)將(i)有意推薦有關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之書面通知(「**推薦通知**」)；及(ii)候選人願意候選之書面通知(「**同意通知**」)存放於以下其中一個地點：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42樓4206室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1.2 推薦通知(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附上候選人資料(如下文第1.5段概述及載列)；及(ii)須由推薦董事候選人之股東簽署。
- 1.3 同意通知(i)須表明候選人願意候選及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

(G) 候選人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

- 1.6 為使各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就其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收到推薦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列入候選人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會議順延，給予至少 10 個營業日，以便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註：倘本文件中文及英文版本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